

北屯區第 28 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

111 年至 113 年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

## 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### (一) 計畫內容：

本案預計於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，興辦計畫刻正辦理中，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核定，納骨塔建置前須完成遷葬，另本案因疑似位處「軍功公墓遺址」因此開挖前須先進行遺址調查作業，待上述作業完成後即可開始施作水土保持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景觀及綠化工程、道路及交通工程。

### (二) 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北屯 28 公墓雜草叢生景象，建置完善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提供地方民眾身後就地落葉歸根，造福市民就近探視先人，並擁有良好景觀公園腹地，又位處大坑步道登山口處整理後可供市民優良休憩空間，產生之無形效益比收入來的可觀及有價值。

## 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(一)前置作業:本案基地內需遷葬墳墓門數為 625 門，每門編列 4 萬元，遷葬作業編列 2,500 萬元。

(二)工程經費: 水土保持設施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景觀綠化工程、道路及交通工程，需編列 5 億 70 萬元。(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、工程管理費、空氣汙染防制費、公共藝術品設置、納骨櫃位

第一期施作工程)。

前兩項經費共計 5 億 2,570 萬元。

### 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依據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附表二，本市各區納骨灰存放設施收費標準不同，本計畫預計興建五層樓納骨塔，本計畫參考潭子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作為納骨塔收費依據(骨灰櫃位 3 萬元，骨骸櫃位 4 萬元)，後續收費標準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訂定。

(二)收益概估:本計畫興建之納骨塔保守估計預計可提供約 61,000 個骨灰(骸)櫃位(骨骸櫃位 10,000 個、骨灰櫃位 51,000 個)參考上述潭子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，總收入約為 19 億 3,000 萬元，以目前粗估成本及收入計算效益為正。

(三)替代方案:本計畫定於北屯區第 28 公墓原址新建納骨塔，故無可替代之方案。

### 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一)財源籌措: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列預算。

(二)資金運用:

111 年編列 145,255 千元。

112 年編列 178,986 千元。

113 年編列 201,461 千元。